关于做好石柱县12—17岁人群

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开展12—17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第二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市上统一安排部署，经县疫苗接种专项工作指挥部同意，现就做好石柱县12—17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12—17岁学生新冠疫苗接种原定时间节点提前，8月份同步推进12—14岁学生和15—17岁学生新冠疫苗接种。8月31日前完成12—17岁学生第一剂次疫苗接种，9月30日前完成12—17岁学生第二剂次疫苗接种，并组织应接未接学生的查漏补种。

二是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属地管理、就近方便、知情同意、保障安全的原则，分批次有序组织12—17岁学生新冠疫苗接种，确保无接种禁忌学生应接尽接。

三是县卫生健康委要科学设置接种点，合理安排工作人员、接种时间，错峰接种，避免学生和家长聚集，保障接种安全。

四是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教委要统筹安排12—17岁学生第一、二剂次疫苗接种，及时完成免疫程序。县疫苗接种工作组将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日调度、周通报。

石柱县新冠病毒接种专项工作指挥部疫苗接种工作组

2021年8月12日

  此件公开

     1